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 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切实提高省级年初预算到位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粤府函〔2022〕236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场监管系统转移市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市监财〔2021〕619号）以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相关要求，我局现组织开展2023年度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并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本次申报共有12个专题项目，分别为：

- （一）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顶层规划项目
- （二）知识产权服务业能力提升项目
- （三）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宣传项目
- （四）惠东鞋业商标品牌建设项目
- （五）企业知识产权贯标推进项目
- （六）专利转化促进项目

(七) 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计划项目

(八) 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建设项目

(九) 地理标志区域品牌运用促进和推广项目

(十) 地理标志注册商标培育项目

(十一) 商标业务窗口建设项目

(十二) 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推广普及项目

二、申报要求

详见各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1-12）。

三、申报程序

（一）材料提交。各申报单位用 A4 纸双面打印申报书连同相关附件（佐证材料），签字盖公章后按顺序装订成册（装订采用胶装，需编制封面、目录及页码），并按项目申报指南要求报送至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促进科。

（二）报送份数和要求。项目纸质材料报送 5 份（至少有 2 份为加盖公章的原件，其余可为原件的复印件），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 17 时前报送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促进科书面审核，逾期申报不再受理。

四、项目评审与管理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择优立项扶持。

（一）项目立项。本次申报及评审结果仅列入市局机关 2023 年项目入库名单，市市场监管局将根据 2023 年省局下达文件

及实际分配到位资金等实际情况，综合确定本次评审项目是否立项。

（二）合同管理。项目立项后，市市场监管局与承担单位签署项目合同书，作为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

（三）项目管理。各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工作任务及合同要求，每两个月向市市场监管局报送一次工作动态。项目承担单位实施项目工作不力，影响绩效任务完成的，不再列入市市场监管局各类项目申报单位。

（四）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总结并申请验收，向市市场监管局报送工作成果，由市市场监管局组织验收通过后，方可结项。

五、联系方式

申报咨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李越荣、王薇，联系电话：2831292。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明二路17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号楼710室知识产权促进科。

附件：1. 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顶层规划项目申报指南

2. 知识产权服务业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指南

3. 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宣传项目申报指南

4. 惠东鞋业商标品牌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5. 企业知识产权贯标推进项目申报指南
6. 专利转化促进项目申报指南
7. 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8. 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9. 地理标志区域品牌运用促进和推广项目申报指南
10. 地理标志注册商标培育项目申报指南
11. 商标业务窗口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12. 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推广普及项目申报指南
13. 项目申报书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6日